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與唐山皓華訂立儲罐合作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曹妃甸公司與唐山皓華訂立儲罐合作合同，約定有關標的儲罐的建設出資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其中：標的儲罐前期的申報手續、建設管理以及竣工後的運營管理由曹妃甸公司負責；唐山皓華負責對標的儲罐的建設進行出資，合計人民幣22億元，唐山皓華將擁有標的儲罐的佔有、使用、收益和按儲罐出資合同約定處置的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山皓華和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的主要股東中華煤氣(河北)同受控於中華煤氣，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唐山皓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按照儲罐合作合同的有關安排，標的儲罐建成後將移交唐山皓華，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概述

本公司附屬公司曹妃甸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唐山LNG項目和外輸管線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為拓展曹妃甸公司運營模式、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曹妃甸公司參照公開招標模式的要求開展了唐山LNG項目兩個標的儲罐建設合作夥伴的公開比選，共有3家合資格企業參與比選，包括中華煤氣及兩家獨立第三方企業。評選完成後確定，中華煤氣的計劃書符合比選要求，且其報價在各比選人中最高，因而由中華煤氣中選。經協商，中華煤氣指定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唐山皓華出資建設標的儲罐。為此，於2020年8月20日，曹妃甸公司與唐山皓華訂立儲罐合作合同，約定有關標的儲罐的建設出資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二、儲罐合作合同

儲罐合作合同包括儲罐出資合同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約定標的儲罐出資、建設前和建設期間的經營管理、建成後移交和管理等事宜。

1. 儲罐出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 2020年8月20日
訂約方	: 曹妃甸公司及唐山皓華
合作範圍及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唐山皓華獲得標的儲罐的出資權(即唐山LNG項目中2#儲罐和6#儲罐，內罐淨容量預計各為20萬立方米)，負責出資建設標的儲罐。2. 曹妃甸公司負責組織開展標的儲罐的前期手續跑辦工作、建設管理工作及後期的運營管理工作。3. 曹妃甸公司享有標的儲罐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唐山皓華應向曹妃甸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4. 唐山LNG項目投產後，曹妃甸公司向唐山皓華提供運營管理、LNG接卸、氣化外輸、液態外輸等配套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

出資金額

- : 人民幣22億元(含稅)，包含前期手續辦理費用、建設管理費用、標的儲罐建設費用、建設期土地租賃費、稅費。

出資金額乃根據公開比選程序的中選人中華煤氣所提供的報價確定。本公司認為出資金額高於其他比選候選人的報價，並已包含標的儲罐建設的相關支出和費用，而根據儲罐合作合同約定，標的儲罐建設和運營過程中的費用和風險均由唐山皓華承擔，因此，出資金額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雙方權利和義務

1. 曹妃甸公司的權利和義務主要包括：(1)負責標的儲罐的前期手續跑辦工作，完成相關審批文件；(2)選擇標的儲罐的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材料供應等合作機構，保證各環節規範合法操作；(3)在標的儲罐的施工、建設管理過程中，充分尊重唐山皓華意見。

2. 唐山皓華的權利和義務主要包括：(1)保證按合同約定及時出資，承擔標的儲罐建設和運營過程中的費用和風險，但由於曹妃甸公司原因導致的風險除外；(2)有權委派常駐代表參與標的儲罐的建設管理工作；及(3)擁有標的儲罐的佔有、使用、收益和按儲罐出資合同約定處置的權利。

2.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	2020年8月20日
訂約方	:	曹妃甸公司及唐山皓華
委託建設管理的範圍	:	唐山皓華委託曹妃甸公司建設管理標的儲罐，包括儲罐建設管理和協調；選擇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施工、設備材料採購和檢測供應商；竣工驗收；和標的儲罐的試運投產等。
委託建設管理期限	:	委託建設管理期限自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簽訂之日起，至標的儲罐建成並完成首次進液之日止。標的儲罐的計劃建設工期為40個月。

合同價格與支付

： 就儲罐出資合同約定的人民幣22億元出資金額而言，唐山皓華須於以下各時點向曹妃甸公司付款：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簽署後、總承包中標通知書發出後、施工單位進場動工後分別支付20%的出資款；在機械完工證書簽發後支付10%的出資款；並在試運投產完成後支付全部餘款。

雙方的權利義務

： 曹妃甸公司權利和義務主要包括：(1)負責標的儲罐建設承包商的選擇工作，並與承包商簽訂合同，行使承包合同項下權利與義務；(2)對標的儲罐全部承包商進行管理；(3)負責對標的儲罐建設全過程中的質量、進度、安全等進行管理；(4)負責組織標的儲罐建設過程中發生的招投標、環評、規劃和施工備案等全部事項等。

唐山皓華的權利和義務主要包括：(1)監督標的儲罐建設工程相關承包商的選取；(2)對標的儲罐工程質量和施工進度進行監督；及(3)未經曹妃甸公司同意，不得將合同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人。

三、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唐山LNG項目建設地點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項目設計年接卸能力1,200萬噸／年。其中，兩個泊位的預計年接卸能力共1,000萬噸／年，分三個階段建設。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253.9億元。由於唐山LNG項目規模大、投資大，建設週期長，與唐山皓華開展合作可以減輕曹妃甸公司的建設資金壓力。

公司預期，待標的儲罐建成後，曹妃甸公司可以向唐山皓華及中華煤氣提供儲罐運營管理、LNG接卸、氣化外輸、液態外輸等服務，通過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提升曹妃甸公司盈利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一般資料

(一) 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曹妃甸公司成立於2018年3月22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河北新天唐山液化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二) 中華煤氣及唐山皓華

中華煤氣成立於1862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機構，亦是香港規模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於1994年開展中國內地的燃氣項目。目前，在內地共有260多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環保能源、水務等，業務遍佈全國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唐山皓華於2020年6月24日在唐山曹妃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銷售化工產品(許可類化工產品除外)；貿易代理(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業務。

五、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山皓華和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的主要股東中華煤氣(河北)一同受控於中華煤氣，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唐山皓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按照儲罐合作合同的安排，標的儲罐建成後將移交唐山皓華，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曹妃甸公司和唐山皓華於2020年8月20日簽署的《LNG儲罐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中華煤氣(河北)及贛州茂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5%、43%及2%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罐出資合同」	指	曹妃甸公司和唐山皓華於2020年8月20日簽署的《唐山LNG項目LNG儲罐建設出資合同》；

「儲罐合作合同」	指	儲罐出資合同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唐山皓華」	指	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唐山LNG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的LNG接收站、碼頭建設運營項目；
「標的儲罐」	指	唐山LNG項目中的2#儲罐和6#儲罐，標的儲罐內罐淨容量預計分別為20萬立方米；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河北)」	指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北天然氣主要股東；及
「本次交易」	指	曹妃甸公司和唐山皓華根據儲罐合作合同開展的關於標的儲罐的建設出資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